

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房屋鉴定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房屋鉴定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房屋鉴定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房屋鉴定

2.1.2 工程建设规模：对越秀区内约 224 个财政类单元和 24 个排水单元的财政部分区域的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单元总面积约为 263.78 公顷，主要包括新建、改建 d200~d1200 排水管道约 44 公里；配套新建 DN150 埋地连接管和 DN100 建筑立管；配套更换现状管道、井盖、雨水口，新建海绵设施及泵站、管线迁改等。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总投资约 26529.46 万元，建安费约 19886.53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根据建设单位的需求，对周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暂定施工前、后各检测一次。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图纸资料、考察现场、变形检测鉴定、现状检测鉴定、编制出具《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等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若需处理的提出处理建议，确保上述工程施工期间周边房屋

的正常安全使用以及作为证据保全和界定房屋损坏责任。房屋鉴定次数和面积以现场测定并经建设单位确认为准，结算时以实际鉴定建筑面积为准。具体鉴定工作量由建设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如有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费用。

2.2.3 服务期限：自招标人书面通知进场鉴定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2.3 最高投标限价：125101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市或广州市市属区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安全鉴定有效备案，需提供备案网页截图。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0 时 0 分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

zy.gz.gov.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 7 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话：020-3766882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
联 系 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7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 7 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话：020-37668823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监 督 电 话：020-37668823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 7 号

2025 年 7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三、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越秀区排水单元达标完善工程房屋鉴定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征求意见。如认为本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含有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提出。联系方式：020-37668823，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光东前街 7-1，传真：020-37668823，邮箱：423332152@qq.com。